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中的承诺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传媒”、“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工作于2012年9月完成。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包括97家局方股东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盈利预测的承诺,广电传媒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电视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一)股份锁定承诺  
97家局方股东已承诺,持有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97家局方股东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97家局方股东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97家局方股东就避免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广电传媒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网络公司交易承诺函》:

“广电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下属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本单位将把广电传媒作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资产整合的平台,将来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电传媒构成同业竞争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对于本单位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所从事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或生产的产品)与广电传媒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如在广电传媒提出要求时,将本单位在该等公司(或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股份优先转让给广电传媒。本单位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方向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单位将不向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与广电传媒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所从事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含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在广电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目前及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重组完成后的广电传媒所属的网络子公司进行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交易,将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平等行使自身所享有的权利、认真履行自身所应履行的义务,并积极配合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赔偿广电传媒及其网络子公司因本单位违反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方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承诺

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97家局方股东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14-09

##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 项 目  | 2012年度    | 2013年度    | 2014年度    |
|------|-----------|-----------|-----------|
| 惠心公司 | 5,976.96  | 7,015.88  | 6,151.40  |
| 惠德公司 | 2,795.53  | 3,396.84  | 3,148.88  |
| 惠悦公司 | 1,643.79  | 1,918.40  | 1,715.97  |
| 惠润公司 | 564.79    | 764.05    | 733.78    |
| 合 计  | 10,981.07 | 13,095.17 | 11,750.03 |

注:2014年网络公司所得税优惠期满后,所得税率为2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被破产资产所对应的实际盈利小于根据《评估报告》数据测算的预测利润,97家局方股东承诺以股份回购注销方式补足利润差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发生触发盈利预测补偿的情况,97家局方股东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湖南广播电视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1年12月30日,广电传媒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广电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将把广电传媒作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资产整合的平台,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广电传媒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来也不会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广电传媒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构成竞争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亦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广电传媒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在广电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不含广电传媒及其子公司)与重组完成后的广电传媒及其所属子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将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平等行使自身所

有的权利,认真履行自身所应履行的义务,并积极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广播电视台于2012年4月17日出具了《关于电影电视剧制作业务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鉴于我台与广电传媒从事电影电视剧制作业务,为进一步保护未来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我台特作出如下之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我台承诺不投资、拍摄与广电传媒投资的作品相同的电影或电视剧。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涉及广电传媒有关电影或电视剧作品项目的投资决策,我台承诺自觉履行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回避规则。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台将对广电传媒因此遭受的损失负责。”

2012年5月22日,湖南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影视剧制作业务决策表决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你公司凡涉及影视剧项目的投资决策:(1)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我单位予回避湖南广播电视台产业中心将回避表决;(2)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我单位委派你公司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湖南广播电视台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广州前洪广告有限公司广告业务调整的承诺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告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对广州前洪广告有限公司的广告业务进行如下之调整:将逐步减少并规划退出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的“广告业务;广告业务发展方向将主要从事高空广告、平面媒体广告、电视媒体(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频道除外)广告代理等业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的承诺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于2013年12月完成,相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7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3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5,4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公司14HH0400”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公司14HH0400。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 4.产品收益类型:5.5%/年。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2月20日。
  - 6.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8日。
  - 7.产品本金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任一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2个工作日内任一。
-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 2.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并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证券简称: 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4-007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84号《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15万股,发行价格为5.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34.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06.35万元。国浩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0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07A25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郴州市宏升胶原蛋白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升胶粉”)100%股权并支付宏升胶粉增资用于建设年产4亿枚胶原蛋白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4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升胶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甲方)、宏升胶粉(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丙方)、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作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用于其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和证券二级市场投资,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特作出如下承诺: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商业地产产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之日起,除湖南金鹰置业(以下简称“金鹰置业”)外,公司不再设立新的房地产公司,也不从市场上购入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土地。

(2)自本承诺之日起,公司及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再对金鹰置业进行增资;同时,公司及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再对金鹰置业提供新的财务资助。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的承诺

为强化主营业务的发展,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对证券二级市场投资进行如下调整:

(1)自本承诺之日起,除现金管理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再从事证券二级市场财务投资活动,即不再从证券市场买入股票、可转债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2)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从事证券二级市场投资活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等证券,从本承诺之日起随时进行减持。

(3)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从事创业投资等经营活动获得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在证券交易所可以流通之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随时在证券二级市场逐步减持,不得买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4月21日,湖南广播电视台给广电传媒出具承诺函:“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解决与贵公司在广告代理、电影电视剧制作方面的同业竞争,我台特做出承诺,具体如下:在政策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我将积极积极探索,将下属媒体等经营性资产注入贵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对于该承诺事项,公司将积极与实际控制人沟通,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进行规范。

(四)发行对象承诺

1、湖南广播电视台产业中心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产业中心承诺,参与认购的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40,181,957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其他认购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7家投资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

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发行对象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06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2月1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以下简称“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现就杭州国纪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公司14HH0400期(开门红);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 3.产品预期收益率:5.5%/年;
  - 4.产品预期销售期: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19日;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2月20日;
  - 6.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8日;
  - 7.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在本产品中杭州国纪无提前赎回权;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任一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任一,到期日与实际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范围内资金到账;
  - 8.杭州国纪认购金额:3,000万元;
  - 9.资金来源:杭州国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1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纪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26,346.95万元的1.33%;
  - 11.产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 (2)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并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3)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

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6)再次投资计划: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预期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7)信息披露情况:客户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客户未来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理财产品履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

- 二、采购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产品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以业务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纪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杭州国纪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暂时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和杭州国纪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及杭州国纪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和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30,600万元(含本次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52%。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04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 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所持股份的承诺

1、承诺内容:“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李尧文、公司董事家属刘秀萍承诺:1.通过天顺实业间接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或家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天顺实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本人或家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天顺实业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芳芳、徐建忠、王金书、陈清福、黄祥光,公司监事家属郑幼蓉、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家属熊良忠、邱德伟分别承诺:1.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予转让;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期间:2009年10月

3、承诺期限: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4、履行情况:高晋祥光家属邱德伟2013年出售股份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高管王宗福因2012年3月离职履行承诺完毕之外,其他承诺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 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名称变更:由“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名称变更:由“Shenzhen Globe Industrial Corp.”更名为“Shenzhen Baung Construction Holding Group Co.,Ltd.”。
- 3.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由“成霖股份”变更为“宝鹰股份”。
- 4.公司证券英文名称变更:由“SHENZHEN GLOBE INDUSTRIAL”更名为“Baung Decoration”。
- 5.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为:2014年2月20日。
-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 一、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证券名称,中文名称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Baung Construction Holding Group Co.,Ltd.”,英文名称“Baung Decoration”。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4年2月20日起,公司证券名称由“成霖股份”变更为“宝鹰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47”。 证券全称由“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证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

为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资产规模、管理水平、经营理念、塑造公司形象,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公司证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原因为证券名称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0号),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股票。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和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婉、杨庆林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0512-62938533

传真:0512-629388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杨帆、陈万里

联系电话:010-66538738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梓业 公告编号:2014-012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和议案变更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9日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33,183,9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63%。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业绩预增情况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增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